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现阶段公司需要更加专注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迅速抢占市场，扩大竞争优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丽、李琴回避本次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